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93

馮容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C0096

馮容威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判決日期：2018 年 8 月 3 日

判決書

簡介

1. 本案為上訴人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申領「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批出津貼的金額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上訴」）。
2. 工作小組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就兩艘雙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申請，分別發放港幣\$787,551元及港幣\$949,531元的特惠津貼。有關船東現就工作小組的這項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有關船東報稱是雙拖網漁船的作業伙伴，馮容勝的船隻船牌編號是 CM63688A，而由馮容威擁有的船隻船牌編號是 CM64313A（合稱「有關船隻」）。由於兩宗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起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幾乎相同，而馮容勝及馮容威（合稱「兩位上訴人」）亦提出一致的上訴理據，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較為合適，兩位上訴人亦同意合併進行聆訊。
4. 上訴委員會在合併聆訊後，決定判予船隻 CM63688A 之船東的特惠津貼金額，應與船隻 CM64313A 之船東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看齊，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

5. 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行政長官宣布政府會實施一籃子管理措施，包括透過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以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促進香港水域內的魚類及其他海洋生物的保育。政府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1 年漁業保護（指明器具）（修訂）公告》，而立法會亦於 2012 年 5 月通過《2012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概括而言，禁拖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6. 鑑於該禁拖措施，財委會於2011年6月通過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7億2,680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合資格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方案，以及用以推行相關的措施（「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兩位上訴人也是該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的申請人。
7. 為了推行援助方案，工作小組於2011年8月成立，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處理特惠津貼援助計劃申請的審批及一切相關事宜。
8. 工作小組獲授權訂定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只有符合準則的船東合資格獲發特惠津貼。指導原則是，經核准的特惠津貼金額將分攤至不同組別的申領人，而該攤分應與禁拖措施對他們所造成的影響相稱。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以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9.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即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的「一般類別」及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較低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將可分攤總額為11億9千萬元的特惠津貼。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港幣15萬元的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反映有關船東亦受禁拖措施影響，因為他們雖然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卻將喪失未來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機會。
10. 根據兩位上訴人向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和有關船隻的相關記錄，馮容勝的船隻（船牌編號CM63688A）為木質漁船，長度31.50米，有3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

率為 719.89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0.24 立方米；而馮容威的船隻(船牌編號為 CM64313A)亦為木質漁船，長度 29.00 米，有 3 部推進引擎而引擎總功率為 693.78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0.49 立方米。

11. 兩位上訴人各與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進行了第一次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了以下資料：

- (1) 馮容勝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2012年1月26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過港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申請人表示於2009或2010年曾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
- (2) 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於馮容勝的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2名，包括申請人馮容勝擔任船長及申請人的太太梁金好擔任輪機操作員，每月薪金為「無計」；
- (3) 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馮容勝直接於內地聘用了3個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 (4) 馮容勝表示有關船隻近3年休漁期停業，船泊長洲塘內（渡輪碼頭對開第一個躉）； 扔頭為馮容威；
- (5) 休漁期後，在萬山、珠江口、担杆拖，年尾至明年年頭，在丫洲、長洲外、蒲台頭拖，有關船隻是蒲水拖，拖夜晚為主，下午5-6點拖至上午6點，貴價魚交香港鮮艇（亞志），下價魚交大陸或香港芝麻灣魚排（張居仔 / 鄭少華）；
- (6) 馮容勝的船隻是真流船，間中拖2天，船泊長洲或大陸伶仃，一至二天返長洲泊船，每流平均下網3次，每次下網約3.5小時。
- (7) 馮容威方面，他曾於登記當日（即2012年1月26日）聲稱在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過港漁工於有關船

隻上工作。申請人表示於2009及2009年之前曾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

- (8) 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2名，包括申請人馮容威擔任輪機操作員及申請人哥哥馮容根擔任船長，每月薪金為「無計」；
- (9) 由2009年10月13日至登記當日期間，馮容威直接於內地聘用了4-5個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2009年10月13日至2010年：4個；2011年及2012年：5個）；及
- (10) 馮容威表示有關船隻休漁期停業，船泊長洲塘內，艇仔碼頭惠康對開第一個石躉）；扔頭馮容勝；
- (11) 馮容威於休漁期後2個月在萬山、担杆拖，年尾至明年年頭在丫洲、長洲外、下尾、蒲台、果洲拖，有關船隻是近岸蒲水拖，拖夜晚為主，下午5-6點拖至早上6點，魚仔、魚肥交大陸伶仃、桂山收魚艇，少數交芝麻灣魚排，上價魚交香港鮮艇（亞志）；
- (12) 馮容威的船隻是真流船，每流平均下網3次，每次下網約3-3.5小時。

12. 其後，兩位上訴人各與工作小組於2012年8月17日進行了第二次會面，期間就有關船隻上本地漁工及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以內及以外捕魚作業的安排提供以下資料：

- (1) 馮容勝會到伶仃接伙記，其後他們會住在他的船隻上。船隻隔2-3日回長洲一次，伙記有時會隨船進入避風塘，有時也會隨船或轉乘收魚艇返回伶仃。馮容勝表示明白他的內地漁工不能在香港水域以內從事捕魚工作，而他的船隻會在下尾外、丫洲及蒲台等水域捕魚。漁獲會在捕魚地點交給香港仔收魚艇「阿志海鮮」、內地收魚艇或回內地（伶仃）交魚。如遇水警/入境處巡查，會載伙記回伶仃。船泊長洲及伶仃比例1：1。

- (2) 馮容威表示明白他的漁工沒有入境處的工作簽證，不能在香港水域以內從事捕魚作業，但因內地漁工流失率高，往往辦証手續未完成已離職，所以即使知道違法，但仍讓漁工在香港水域捕魚。馮容威在伶仃接伙記，其後他們會住在他的船隻上。漁工有1-2成時間會隨船進入長洲避風塘，另外8-9成時間會在交魚時隨船返回伶仃。如遇水警或入境處巡查時，會載內地漁工返回伶仃。長洲與內地停泊時間約為1:1。（內地以伶仃為主，其次担桿。）
13. 工作小組於2012年10月4日分別向兩位上訴人發出信函，表示已就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審核了他們的申請，初步會以有關船隻屬於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類別跟進處理，並就兩位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各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為50%，因為較漁護署就相同類別及長度的拖網漁船所作統計而得的數據為高，要求上訴人提交證據以作支持。
14. 兩位上訴人於2012年10月15日，各隨回條附上內容一致的陳述，聲稱從事雙拖網作業多年，以香港水域及近岸作業為主，作業時間以夜間為主。由2006年至2011年統計在香港水域作業平均約50%。在2007年前在香港水域作業每年佔70-80%，因海事工程及海底天然氣管所做成在香港水域捕撈時間減少，相對出海天數下降。捕撈以蒲台以東、南丫以外、長洲外及丫洲等附近水域。而所捕獲漁獲大部份出售予志記鮮魚批發，魚仔以供應長沙灣養魚區養魚戶明樂海鮮鄭少華、基記海鮮張基。而補給的柴油每隔4天至5天向勝記石油有限公司補給20-30桶柴油。兩位上訴人表示所提供的資料屬實，希望跨部門工作小組查察。
15. 兩位上訴人亦各隨回條提供由「志記鮮魚批發」於2012年10月15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船主及其雙拖作業伙伴（即兩位上訴人），寶號「亞根」由2006年至2012年期間，斷斷續續每隔幾天便有漁獲給該公司銷售，在香港水域捕魚所得的漁獲（例如：王花、大白昌、昌頭、蝦類、魚肥…等）都銷售給該公司。
16. 於2012年12月21日，工作小組向兩位上訴人各自發出信函，表示已完成審核他們的申請，經詳細考慮所有的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接受兩位上訴人為因香港水域被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經考慮有關船隻的類型和長度，以及所有有關資料及證據，工作小組作出以下決定：

有關馮容勝的船隻（船牌編號 CM63688A）		有關馮容威的船隻（船牌編號 CM64313A）	
題述漁船類型：	雙拖	題述漁船類型：	雙拖
題述漁船長度(米)：	31.50	題述漁船長度(米)：	29.00
獲分發的特惠津貼 金額：	\$787,551.00	獲分發的特惠津貼 金額：	\$949,531.00

17. 當中，工作小組決定有關船隻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考慮的資料包括：

- (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有關船隻一般不會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主要區域；
- (2) 有關船隻在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
- (3) 有關船隻的漁工主要是從內地直接僱用，而非合法的過港漁工；及
- (4) 兩位上訴人提交的資料及證據，並未能支持(i)他們在登記表格上聲稱題述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以百分比表示)，及(ii)有關船隻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

18. 另外，工作小組亦透過上述通知書向兩位上訴人表示，已決定暫時預留約三成向近岸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總金額，以確保有足夠的款項支付經上訴委員會判定為上訴得直的個案。當上訴委員會完成處理所有上訴個案後，工作小組會按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根據分攤準則把預留金額全數分攤與所有被判定及評定為合資格的近岸拖網漁船船東。

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理據

19. 兩位上訴人於2013年1月16日提交的聯署上訴信內表示，有關船隻為兄弟船，早前接獲漁護署事函「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的申請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與其他同類的拖網漁船所獲特惠津貼金額相差很大，認為很不公平，故特此上訴，並提出以下理據/證明：

- (1) 政府建議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特惠金，及政府官員公開諮詢大會上表述，因現時合資格個案250多個，比預計400艘為少，理應特惠津貼金額比預計為高（按每個個案分配）；
- (2) 長沙灣養魚區鄭少華於2013年1月16日致函證明有關船隻於2008 - 2012年所捕獲的魚肥大部分都交由鄭少華所經營漁排餵魚之用。有關信函表示鄭少華屬離島區養魚協會（長洲）會主席，在長沙灣養魚區有多個魚排，十多年來都是依靠著本港水域拖網漁船所獲得的魚仔造成魚糧用作餵飼各種魚類（包括兩位上訴人的船隻）；
- (3) 離島區區議員李桂珍於2013年1月4日致函證明有關船隻於2008 - 2012年經常在長洲避風塘停泊；
- (4) 「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16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有關船隻由2008年至2012（年）期間在該公司（勝記石油有限公司）加燃油，每次為（20至30桶）4,000公升至6,000公升；
- (5) 「志記鮮魚批發」於2012年10月15日發出的信函；
- (6) 有關船隻為一對兄弟雙拖漁船，作業時都是一起的，為何特惠津貼金會不同，希望上訴委員會可以查核清楚。

20. 兩位上訴人在其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與其他個案的上訴人發出集體聯署信（「集體聯署信」）內表示，近日長洲避風塘北面出現一片愁雲慘霧，原因是一群受影響的近岸拖網漁船，忍痛將他們生產多年的漁船逐一賣掉，因為他們從2012年12月30日後開始，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他們的行業首當其衝，因為他們這群漁船是長期有50%左右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因禁拖後都不能在香港水域生產，根本不能為維持生計，因為每艘船齡都20-30年之久，不能到深海作業，又因近幾個月來內地水域的小網艇和蟹籠船不斷增加，發生了不少衝突，兩位上訴人在內地水域連拖網的位置都失去了，經過這幾個月來的掙扎，根本不能支持下去，唯有忍痛結業，相信漁護署這幾個月來已經留意到長洲避風塘北面這群近岸拖網漁船，為何經常不出海，上述就是這群拖網漁船經常不出海的原因，同時因政府不相信他們這群拖網漁船是長期有50%或以上在香港水域生產的，所以給他們這群近岸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金額這麼少，根本不成比例，所以希望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研究和了解一下，上訴人這群漁民是真正受到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作業的真正受害者，給予合理的補償，還他們一個公道。
21. 兩位上訴人隨集體聯署信附上有關其船隻的轉讓船隻擁有權證明書。
22. 兩位上訴人在其各自於2014年2月10日提交而又內容相同的上訴表格（「上訴表格」）內表示：
- (1) 申請為近岸拖網漁船，工作小組雖將有關船隻裁定為近岸拖網漁船，但將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裁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上訴人聲稱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50%。
 - (2) 兩位上訴人不滿有關船隻被裁定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評定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提出有關船隻大小長度不可能成為作業的準則和依賴程度的理據。而且，有關船隻因長時間夜間在香港水域生產，可能同漁護署巡查的時間有出入，而且作業的流動性大，未被漁護署發現大有可能。

(3) 兩位上訴人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指出人家獲分發五六百萬，而他們只獲分發得九十幾萬元，相差太大，實在太不公平，請署方查察，還他們公道。

23. 兩位上訴人在其日期同為 2014 年 2 月 11 日發出（而內容幾近相同）的上訴信內表示，他們是本地雙拖網漁船船東，自從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開始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漁船作業，上訴人和同業受到很大影響，兩位上訴人是香港水域作業捕魚的雙拖網船，以香港水域及近岸作業為主，作業時間以夜間為主，佔香港水域作業捕魚百份之五十，實行了禁止拖網漁船作業，兩位上訴人不能在香港水域作業，沒法維持生計，而在內地水域作業，現時內地淺海水域的小網艇和蟹籠船的數量不斷增加，兩位上訴人是淺海作業，可以捕魚地方已很小，兩位上訴人和同業受到小網艇和蟹籠船的威脅，例如：上船強行欺詐金錢，非常危險，同時連香港水域作業百份之五十都沒法捕魚，就連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都蝕了，兩位上訴人經過思前想後，如果長期下去，沒法維持生計，兩位上訴人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決定將自己祖先傳下來的技能（行業）和一直依賴為生的雙拖網漁船賣掉，日後的日子都不知道怎樣生活？非常痛心，上訴人是依賴香港水域百份之五十作業捕魚的一份子，香港禁止拖網捕魚受極大影響的一群。
24. 馮容勝額外表示有關船隻為一對兄弟雙拖漁船，作業時都是一起的，為何特惠津貼會不同，他只獲分發七十幾萬，而馮容威則獲分發九十幾萬。希望上訴委員會可以查核清楚。

工作小組的陳詞

25. 工作小組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陳詞中，解釋了他們是如何審核兩位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儘管工作小組就各個申請均採用了標準的陳詞格式，但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已考慮了兩位上訴人的個別情況，並作出判斷。

26. 當中，工作小組按程序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曾考慮整體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漁船。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主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各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分別為 20 及 21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記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3名(馮容勝)/5名(馮容威))。有關情況顯示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6) 兩位上訴人均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及其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50%。他們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
27. 所以，工作小組經整體評核相關的因素、記錄、資料及文件後，評定有關船隻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類別的合資格近岸雙拖。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8. 其後，上訴委員會於2016年12月19日收到由兩位上訴人發出而又內容相同的陳詞，他們當中作出以下陳述：

(1) 工作小組裁定有關船隻為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但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50%：

(i) 兩位上訴人從事雙拖網作業多年，以香港水域及近岸作業為主，每年年尾至下一年年初期間在丫洲、長洲、蒲台、果洲一帶進行拖網捕魚，每年的休漁期後則在萬山及担杆一帶拖網捕魚，有關船隻每天下午5-6時出發作業，直到翌日的早上6時返回長洲避風塘內銷售漁獲給香港收魚艇（亞志鮮魚批發、香港芝麻灣漁排一張居仔/鄭少華），及後停泊在長洲避風塘內或間中停泊內地伶仃。在2007年後因海事工程及海底天然氣管工程導致相對作業次數減少。兩位上訴人一向沒有儲存捕魚記錄、航海日誌、黑盒記錄、銷售漁獲單據作記錄，而且學歷低未有意識保留各收據作日後申請特惠津貼時之用，因此未能提供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內的單據，但收魚商、售賣海鮮商戶提供信函證明本人是經常於香港銷售漁獲。

(ii) 有關船隻經常於長洲「勝記石油有限公司」補給燃油，每次補給為約20-30桶，即約4,000公升至6,000公升。兩位上訴人一向沒有儲存補給燃油之單據作記錄，每當補給燃油後便棄置單據，甚至並未取有關收據，而且學歷低未有意識保留各收據作日後申請特惠津貼時之用，因此未能提供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內的單據，但燃油公司提供信函證明他們是經常於香港補給燃油。

- (2) 工作小組曾提及由離島區養魚協會(長洲)主席「鄭少華」及香港收魚艇銷售「亞志鮮魚批發」發出的信函並不顯示相關魚量是從香港水域所得。但假若不是從香港水域所獲得的，會否能相隔數天便銷售給上述公司？假若是在內地水域捕魚，為何不在內地銷售漁獲？反而浪費來回航行時間返回香港銷售？另外，兩位上訴人十分反對工作小組亦提及由香港燃油公司「勝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信函中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經常在香港進行補給。兩位上訴人質疑，若有關船隻不是在香港補給燃油，燃油公司是不會給予證明信的。
- (3) 兩位上訴人對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的區域」十分不滿，認為獲發的特惠津貼與實質依賴香港水域作業之差距相當大。
- (4) 馮容勝亦指出，有關船隻每次都一同出發作業捕魚，船隻物料相同，長度只相差2-3米，引擎總功率亦只相差20多千瓦，但他與馮容威所獲發的特惠津貼不一，對此十分不滿。
- (5) 就工作小組曾提及因漁護署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並未有發現本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
- (i) 有關船隻主要是夜間工作，由傍晚5-6時至翌日早上6時，都在香港水域(丫洲、長洲、蒲台)一帶作業。兩位上訴人十分質疑漁護署的巡查範圍、時間、次數及頻密程度。另外在漁護署提供的海上巡查記錄上表示巡查小組每月巡查日間及夜間都只是各一次，次數頻密程度十分低，質疑為何可將巡查記錄用作客觀資料。
- (ii) 由於兩位上訴人一向沒有儲存航海日誌及黑盒記錄作記錄，法例亦沒有要求船隻停泊在本港避風塘內需作記錄，因此有關船隻停泊長洲的次數並沒有記錄可作提交，但根據漁護署於2011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藉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

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25次及27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兩位上訴人認為這表示有關船隻是經常停泊本港，又指假若經常在內地水域作業的話是並沒有這麼多的次數停泊本港。

(iii) 兩位上訴人認為賠償金額以過往11年的漁獲作計算基礎，其作為參考的巡查記錄理應追溯2000年至2011年期間，才能比較全面反映有關船隻在本港水域停泊及作業的情況。

(6) 有關船隻結構以近岸作業為主，已有多年船齡，頗為殘舊。雖有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但因船隻是木質結構長期於海上作業，結構總會變差，都不足以於有強風的情況(四至五級風力)下作業，所以更不能到更遠水域作業。香港水域是他們的重心作業水域，而他們的依賴程度是足夠有50%的。

(7) 有關船隻僱用的內地漁工一事，內地漁工流失率高，往往辦證手續未完成前便已經離職，因此兩位上訴人均並沒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即使違法也聘請內地漁工於本港水域捕魚。他們聘請非合法漁工是因需人手於船隻上工作，只靠一人能力並未能作業。

(8) 香港禁止捕魚已對他們影響十分深遠，往後只能在遠岸作業，引致各種作業負擔都有增無減，而現時在內地水域淺層水域捕魚之漁船亦不斷上升，根本不能維持生計，經深思熟慮後，兩位上訴人在2012年12月31日已賣掉有關船隻。工作小組判予兩位上訴人的特惠津貼金額不一以及過低，不能幫補他們失業往後的生活費。

29. 兩位上訴人(以及其代表鄺官穩先生)於聆訊期間，除依賴其早前已提交的書面陳述，亦就以下幾方面作出回應及其他補充:

(1) 鄺官穩表示，工作小組所依賴的多項資料，包括船隻長度以至擁有內地

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都不一定代表有關船隻必然或真的能夠到遠洋或內地水域捕魚。有關船隻木質結構，船齡已超過20年，續航力非工作小組所估計的強，出外海的風險也高。

- (2) 兩位上訴人的作業時間為晚間，參考工作小組陳詞中的附件四（A104頁）有關2010年至2011年期間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的資料，可見得(B)香港島及南丫島及(C)大嶼山及新界西的航線於晚間（17:00時至08:00時）每月只巡查一次，所以有關巡查實並不能反映現實情況。另外，參考附件四（A110—111頁）有關於漁護署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的資料，可見得其中香港東南水域及香港西北及大嶼山附近水域航線，於2010年期間23:00時至08:00時的通宵巡查，分別只有8次及3次；而2011年期間的巡查更只有香港西北及大嶼山附近水域有11次的巡查，香港東南水域於該年間並沒有進行通宵巡查。兩組巡查的數字還須考慮7月份屬休漁期的影響，所以有關巡查資料的可靠性成疑。
- (3) 就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方面，有關船隻行的是蒲水雙拖，於晚間作業，由長洲出發，航線為丫洲至蒲台，一般17:00時至06:00時作業。一晚會下3-4網，至大概06:00時後起網，會致電「亞志鮮魚」到起網地點收魚。早上會把船駛往伶仃逗留不多於一小時把漁工留下，然後船隻航行大約二十分鐘便回到香港水域。馮容威在伶仃接伙記，漁工會住在他的船隻上，有1-2成時間會隨船進入長洲避風塘，另外8-9成時間會在交魚時隨船返回伶仃。
- (4) 兩位上訴人年中10月至2月在香港水域內捕魚，其餘時間則在境外捕魚，休漁期期間會停止捕魚。雖曾試過於休漁期期間捕魚，可是正值風季，一個月開不了幾天船沒有收入之餘又因船上有非法入境漁工故對水警巡邏而有避忌，於禁拖前兩年已停止於休漁期期間捕魚。實質上，有關船隻一年只作業大概8個月，兩位上訴人於特惠津貼申請表上聲稱於香港作業的日數與比例（馮容勝：138日，50%；馮容威：150日，50%）只是目

標和比例，是盡量把資料提供予工作小組。

- (5) 儘管被問到帶著非法入境漁工來回香港、伶仃以至申請表上聲稱萬山，桂山及担杆一帶是否有點迂迴曲折，而且兩位上訴人亦承認「亞志鮮魚」有香港及大陸的收魚船，於香港出售漁獲所得的價錢比內地少，魚單顯示有關船隻於大陸售魚的收益較多，休漁期過後漁獲亦較豐；可是兩位上訴人仍堅稱於香港捕魚的時間為多，所以於香港交收亦居多。
- (6) 兩位上訴人希望上訴委員會可以考慮，雖然未能提交文件證明漁獲來源，可是賣魚單上的魚類，大部份是近岸而非深海水域捕捉。被問到「內海」是指甚麼地方，兩位上訴人的解釋是伶仃，桂山一帶。
- (7) 兩位上訴人家中有6兄弟，運作三艘船已有10-12年之多，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也是2001/2002年的事。雖然馮容威做的工夫較多，請的漁工也較多，但兩位上訴人都是共同均分所有的開支與收入；買油一般也是馮容勝負責用現金先找數，而人工不是每月計的，伙計的糧大概三至四萬元。所有收入由馮容勝處理，他會把所有開支記錄後於月中或月底開一次數，月月清。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0. 兩位上訴人均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工作小組就他們的特惠津貼申請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位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31. 上訴委員會指出，工作小組以上對雙拖的分類及標準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盡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

32. 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頻密程度及其季節性分佈、船隻是否被目擊在香港水域出現，屬客觀及有力的證據。上訴委員會亦同意，兩位上訴人提交的售魚單據未能支持有關船隻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作業所得，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33. 上訴委員會關注到有關船隻捕魚的地點、時間、季節(以及休漁期停止捕魚的做法)，兩位上訴人僱用非法入境漁工的事實，以及賣魚單據上所顯示的交收模式、日期及地點，認為兩位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會來回香港及申請表上聲稱的萬山、桂山及担杆，目的為放低漁工而要專程到伶仃島的說法，除費時失事亦迂迴曲折，亦因船上有非法入境漁工而令兩位上訴人要承受較大風險，做法並不合理；加上境外水域既然漁獲較豐價錢亦較好，而提交了 2011/2012 賣魚單證據亦顯示交收對象往往為「亞志鮮魚」的內地收魚船，令兩位上訴人聲稱於香港捕魚的時間為多的說法更顯牽強。故此，上訴委員會較相信有關船隻實為一般到境外作業的雙拖。
34. 鑑於以上所述原因，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並無不妥，兩位上訴人亦未能提出任何有力的論據/證據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裁決。可是，因為兩位上訴人對有關船隻各所獲得的特惠津貼數額不同提出爭議，上訴委員會經考慮後接納兩位上訴人為一對雙拖作業漁船，也會共同分擔收入與開支；參考上訴委員會其他相類似的雙拖漁船的上訴成功的個案，決定他們的賠償應是一致的。
35. 因此，上訴委員會決定把 CM63688A 船隻應得的特惠津貼金額，判定與 CM64313A 船隻的特惠津貼金額看齊，即馮容勝所得的特惠津貼金額應為港幣 \$949,531.00。有關數額應由工作小組根據本上訴的結果及財委會通過批准的特惠津貼分攤準則重新計算，並從速把有關特惠津貼的差額發放予馮容勝。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93 及 CC0096

聆訊日期：2017 年 3 月 8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上訴人：馮容勝先生及馮容威先生，以及其代表鄺官穩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黃紀怡大律師